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布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於該公布後，由於有關建議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若干資料載於通函中，美維已向聯交所及執行總監申請延長向股東寄發通函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執行總監已同意批准有關延長時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該公布所載相關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TTM Hong Kong Limited 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有關建議而刊發的聯合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通函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14.48及14A.49條及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除非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及獲得執行總監的批准，通函應在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根據上市規則），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及35日內（根據收購守則），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上述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將予延長，原因是需要較多時間：

- (a) 編製有關美維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美維會計師報告**」）；以及根據美維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TTM** 財務資料的規定（「**TTM 豁免**」），**TTM** 建議編製 **TTM**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TTM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 (b) 倘獲得 **TTM** 豁免，編製由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轉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逐項對賬報表的 **TTM** 財務報表（「**對賬報表**」）、**TTM** 核數師就有關對賬報表的審閱報告，以及其他額外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從而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要求；及
- (c) **TTM**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 S-4 表格註冊聲明（包括將寄發予 **TTM** 股東的委託聲明 / 美國發行章程，而寄發通函的同時亦將一併向美維股東寄發美國發行章程）以供其審閱及宣布生效。具體時間未能確認，目前，預期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可能於提交日期起六至十個星期內宣布 S-4 表格生效。

美維已向聯交所及執行總監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聯交所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執行總監而言）延長時間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執行總監已同意批准有關延長時間，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列於通函及通函寄發時所刊發的公告中。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該公布所載相關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唐英敏	承董事會命 TTM Technologies, Inc. 主席 Robert E. Klatell	承董事會命 TTM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Kenton K. Alder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唐慶年
--	---	--	--------------------------------------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唐翔千先生為Top Mix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op Mix的董事為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的董事為Robert E. Klatell先生、Kenton K. Alder先生、James K. Bass先生、Richard P. Beck先生、Thomas T. Edman先生及John G. Mayer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香港的董事為Kenton K. Alder先生及Steven W. Richards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唐翔千先生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op Mix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香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TTM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TTM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